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i)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485,975,311 (99.95%)	2,089,010 (0.05%)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	4,488,064,321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1) 重選郭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325,138,102 (96.37%)	162,926,219 (3.63%)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重選郭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471,715,876 (99.64 %)	16,348,445 (0.36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88,646,346 (97.78 %)	99,417,975 (2.22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張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11,505,860 (98.29 %)	76,558,461 (1.71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1)	選舉招敏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88,005,311 (99.99 %)	59,010 (0.01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選舉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6,429,541 (97.46 %)	113,932,780 (2.54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86,466,984 (99.96 %)	1,597,337 (0.04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88,064,306 (99.99 %)	15 (0.01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給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	4,486,594,821 (99.97 %)	1,469,500 (0.03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之普通決議案)	4,140,915,914 (92.27 %)	347,148,407 (7.73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九項之普通決議案)	4,148,974,151 (92.44 %)	339,090,170 (7.56 %)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6,282,510,461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6,282,510,461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蓉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焦瑞芳女士、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均有親身或通過視頻會議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白曉松先生及陶然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盛慕嫻女士（「**盛女士**」）及郭鍵勳先生（「**郭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盛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而郭先生則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盛女士及郭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彼退任事宜相關而需要通知股東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盛女士及郭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招敏慧女士(「招女士」)及史錄文先生(「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招女士及史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招敏慧女士，55歲，招女士於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招女士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招女士擔任印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招女士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招女士現時為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招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史錄文先生，61歲，於醫藥研究領域擁有逾38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彼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原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現為藥事管理與臨床藥學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從事研究與教學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史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董事。史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

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伊利諾伊州的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教育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招女士或史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招女士及史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招女士及史先生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招女士及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招女士及史先生均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招女士及史先生均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招女士及史先生均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以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招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ii)史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招女士及史先生之委任。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